**2021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项目**

**食堂设备采购工作执行方案**

根据县教育局3月9日和3月26日的班子会议精神，业州镇中心幼儿园、长梁镇中心幼儿园、景阳镇中心幼儿园、龙坪乡中心幼儿园食堂项目的食堂设备采购工作由县后勤办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规范做好此次采购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预算采购资金（2021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项目【2021】80号）共40万元（原则上不突破）；采购涉及业州镇中心幼儿园、长梁镇中心幼儿园、景阳镇中心幼儿园、龙坪乡中心幼儿园新建食堂；确保2021年秋季开园投入使用。

二、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周光宪

副组长：张黎

成 员：刘萌萌 陈倩

三、步骤及分工

（一）实地核实配置

以保障最基本供餐功能为采购原则，到现场查看、核实中心学校上报的《幼儿园食堂设备采购需求计划表》，规划测算设施设备配置（本次采购暂不包括明厨亮灶及食物电梯项目），确定采购需求清单。(刘萌萌、张黎)

（二）咨询政策法规

就采购业务和法规咨询县采购办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刘萌萌、陈倩）

（三）制订相关文件

（一）制定需求清单

需求清单（品种、规格、参数、数量、预算额等），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刘萌萌、陈倩)

（二）确定商品科目及采购方式

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恩施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恩施州公资交发〔2021〕1号）、建始县财政局 建始县公共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年版本）的通知》文件精神确定商品科目，确认采购方式。(刘萌萌、陈倩)

（四）实施货物采购（2021年6月20日前）

成立询价小组以刘萌萌为组长、张黎和陈倩为成员，负责完成相关电商平台议价工作。（本项目总金额未达到60万元，且所有设备均属于集中采购科目A06，确定以电商平台在线议价方式进行采购）配合法律顾问、县教育局订立审签合同。

四、其他事项

1.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工作。

2.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刘萌萌、张黎）

3.专班人员务必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4.“三重一大”报备；健全专项资料并归档。（刘萌萌、陈倩）

建始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